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0284)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会议议程.....	1
关于公司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6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 许广惠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大会规定和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题：

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作《关于公司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的说明；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作《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的说明。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公司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闲置资金主要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在以下授权范围内开展除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外其他低风险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公司对投资的产品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风险评级，根据风险评级结果，审慎做出投资决策。产品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至五级，对应为：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R4（进取型）、R5（激进型）五个级别。

公司仅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评级为 R1、R2 和 R3 级别的产品投资，其中：R1 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 产品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地市级地方政府债和城投债、债券型基金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低波动性金融产品单一品种或组合；R3 产品包括 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不超过一年期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或收益权凭证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组合。

二、授权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R1 和 R2 级别的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R3 级别的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需由董事会审议。

三、授权额度

任意时间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和其他低风险产品的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按本金计算），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投资，其中其他低风险产品的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按本金计算）。

四、授权期限

低风险产品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低风险产品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请审议。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王美华女士、监事胡微女士和监事徐宏女士的辞职报告，为保障监事会规范运作，现拟选举三名监事。由于王美华女士、胡微女士和徐宏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美华女士、胡微女士和徐宏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林坚先生、付晓平先生和钱筱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林坚，男，1963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

(2) 付晓平，男，1984 年出生，本科，项目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客户代表、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3) 钱筱斌，男，1977 年出生，在职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市浦东新区改制企业托管中心专职监事、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七、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且仅选择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视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三、本次大会提案 2（即选举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选监事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监事候选人。

2、股东若同意该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同意”方框中划“√”，并在其后面的“股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表决权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 1 股。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具体请见表决票后的表决说明。

3、股东选举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四、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